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普) 应急罚〔2024〕16号

被处罚人：黎** 性别：男 年龄：53

身份证：44*****56 邮政编码：5***** 联系电话：13*****5

家庭住址：广州市*****

所在单位：广州*****有限公司 职务：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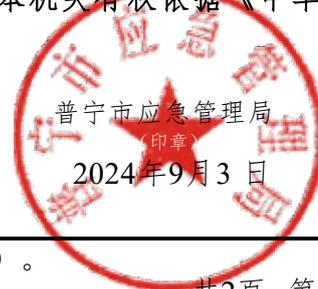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广州市*****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广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证据：《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普宁下架山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6·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普府函〔2024〕111号）、《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下架山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6·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结案的通知》（普安委办〔2024〕73号）、调查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48000元（肆万捌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账号9164700012509039（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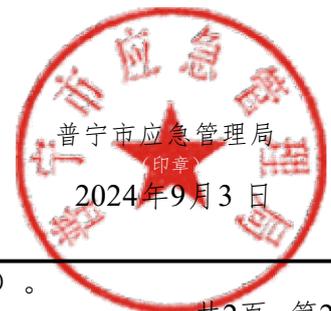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